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344	分类:	人事工作;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9〕33 号	发布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吉政办发

〔2009〕33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

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5 号),设立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履行省委规定的职责。

一、职责调整

(一)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综合指导和协调的职责。

(二)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三)增加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出资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四)强化国有资本预决算和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和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所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出资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独立董事;审核监事会向省政府提交的监督检查报告;负责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 1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和安全保卫等工作;承担党委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二)法规处(内部审计处)。

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管理办法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承办机关法律事务。负责国有资本预算资金的审计管理;负责机关专项资金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负责对国资委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三) 规划发展处。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出资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审核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出资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必要时对投资决策进行后评估。

(四) 业绩考核处。

对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指导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对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进行调控;研究拟订出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出资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督。

(五) 统计评价处。

综合研究出资企业的运行状况;负责出资企业数据信息统计报告体系建设,全面掌握出资企业重要财务状况;组织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出资企业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

(六) 产权管理处。

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建议,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七) 企业改革综合指导处。

负责全省国有企业改革的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全省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全省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的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八) 省直企业改革指导处。

负责指导省直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订、审核和实施出资企业合并、分立、破产、重组等方案,对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研究提出发展大公司和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

(九) 国有资本预算处。

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预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出资企业开展预算管理;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组织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及管理,并负责对资本收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 国有资本运营处。

负责出资企业资本运营的谋划、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出资企业上市公司的培育、指导、组织和协调。

(十一)监事会工作处(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出资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方案;负责独立董事和国资委派出董事的协调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三)党建群工处(党委组织部、党委群工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出资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承担出资企业团工委的日常工作;联系出资企业工会、共青团和妇联工作;指导出资企业的统战工作。

(十四)宣传工作处(党委宣传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出资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出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

(十五)人事处。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培训工作(包括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以外的专业培训);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 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六)信访处。

受理、办理、转办、移送本系统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国家机关和省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承担本系统的维护稳定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监察厅派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室。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出资企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94 名。其中:主任兼党委书记 1 名、副主任 5 名(含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监察专员)1 名,处级领导职数 36 名(含秘书长、专职机关党委副书记、专职纪委副书记、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各 1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主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维持不变。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